表 4、有機進口管道整理

非經政府	同等效力保證產品	出口國業者向進口國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並且 －直接向進口國境內經認證的驗證機構取得證書，或 －至其他境外取得進口國政府所認證核可之驗證機構驗證證書。	美國 歐盟 日本
		中國對所有進口有機產品一律要求國內驗證。	中國
		歐盟另外針對境外執行驗證作業的國家，評估其有機產製標準與管理措施，證明與歐盟的有機法規具有同等管束效果與效力，若經核可則可視為同等效力保證產品之許可驗證機構。	歐盟
		澳洲對進口有機產品未有專用規範，僅依照產品類型援用該類一般產品適用之進口法規並通過檢疫措施即可。	澳洲
經政府	單向承認(第三國家清單)	以國家立場，出口國向進口國要求開放進口，雙方完成協商後，進口國對出口國「單邊」承認其所行使的有機法規標準及管理制度，在原則與精神上被進口方認可。	美國 歐盟 日本
		標章張貼作業員是日本驗證項目之一，以此管道進入日本之有機產品，不可在產品出口前自行執行 JAS 有機標章張貼作業。	日本
		美國則僅認同出口國有能力依照美國有機法規標準進行驗證，但並不認可出口國所制定的有機產製技術標準或認驗證標準。	美國
	雙向承認	進口國與出口國雙方簽署有機同等性協議，有機業者只需在本國取得驗證證書張貼本國有機標章即可進口。	美國/歐盟(酒類) 美國/日本(農產) 美國/加拿大(畜產)

表 5、各國有機進口法規整理

	專法	進口制度	有機同等性國家
美國	√	ー業者自行向國內或美國合格驗證機構申請驗證。	
		ー單向承認進口國	台灣、丹麥、印度、以色列、紐西蘭、英國。
		ー雙向有機同等性	美國/歐盟 (酒類)、美國/日本 (農產)、美國/加拿大 (畜產)
歐盟	√	ー業者自行向國內或歐盟合格驗證機構申請驗證	
		ー第三國清單(單邊承認)	第三國家清單：阿根廷、澳洲、哥斯大黎加、印度、以色列、瑞士、紐西蘭、突尼西亞、日本、加拿大、美國。
		ー雙向有機同等性	美國 (酒類)
澳洲	X	ー依照產品類型遵循一般產品所適用的進口法規及流程	
紐西蘭	X	ー依照產品類型遵循一般產品所適用的進口法規及流程	
日本	√	ー業者自行向國內或日本合格驗證機構申請驗證。	
		ー同等性國家 (單邊承認)	歐盟 27 國、美國、澳洲、紐西蘭、瑞士、阿根廷。
		ー雙向有機同等性	美國 (農產品)
中國	X	ー所有進口有機產品一律要求國內驗證。	